

財團法人漢儒文教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童就學及社團補助辦法

112 年 2 月 13 日公佈

壹、依據「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」第二條辦理。

貳、補助條件：(需完全具備)

一、於臺灣地區政府立案之國中（含）以下之在學學生，**本(111)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有正式學籍者。**

二、需具下列特別條件之一項，並經就讀學校推薦者。

(一)領有各縣(市)政府核發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領有各縣(市)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，亟需就學協助者。

(三)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頓失依靠，致影響就學，亟需就學協助者。

參、補助項目：

一、弱勢學童助學金。(國中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,000 元，國小生每人每學期 2,000 元)

二、弱勢學童亟待協助之學習資源。

三、弱勢學童參與之學生社團經費補助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第一、二項者，請各校依附表格式(本會網站下載)填妥後，隨附下列資料與學校公函，於**112 年 3 月 20 日前**掛號郵寄本會辦理(以郵戳為憑，收件人：漢儒文教基金會)。

(一)申請學生符合特別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二)如係以特別條件(三)申請者，請另附學校師長或居住地村(里)長推薦函。

二、申請第三項學生社團補助者，請各校併提下列申請資料：

(一)本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1.實施時間。(含全期起迄時間、活動緣起簡介)

2.活動實施地點。

3.參加社團學生人數。

- 4.社團課程或活動計畫表。
 - 5.預期效益。
 - 6.經費需求。(請檢附如附表)
 - 7.防疫措施。(請預擬若主管機關公佈群聚活動管制之因應方案)
- (二)前學期社團活動成果報告。(新申請或續申請已提供者免送)
- 1.書面資料。(封面請註明本會為贊助單位)
 - 2.影像資料。(請製送光碟片)

三、申請上述補助之學校，務請依前述備(填)妥相關資料，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 2 款規定，填具資訊公開聲明書(詳附表 2)，一併寄送本會，若有缺漏及錯誤者，本會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申請資格。

伍、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獲本會補助者，本會即以掛號信函通知各申請學校，並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與 facebook 專頁(請於本會網站右下方點選加入)。
- 二、各申請學校請於接獲本會補助款後，請即開具領款收據寄送本會，並請依計畫項目支用該款。
- 三、請各校於補助款支用完畢後，提供成果報告(紙本)及活動影像檔案(以光碟片存送)郵寄本會存查，並將活動情形貼文至 facebook 專頁，並作為爾後補助參考。

陸、聯絡方式：

收件人：漢儒文教基金會。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1。

電話：02-2311-2728 傳真：02-2311-6778

網址：www.hanru.org.tw

E-mail：hanruadm@gmail.com

facebook 專頁：漢儒文教基金會／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童就學補助申請表

縣(市)		國民小(中)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需求表			
項次	項目	發給金額	數量(人)	小計	備考
1	獎(助)學金	元			名單詳附表 1
2	營養午(晚)餐				名單詳附表 1
3	其他亟需資源				名單詳附表 1
4	社團補助				請另附統計表、說明資料
總計			人		
前期成果報告書(含活動影像光碟片)			☐ 首次申請 ☐ 已另行提供。 ☐ 併本次申請提供。 ☐ 其他：(請述明)		

匯款資料：

1.學校帳戶：

2.帳號：

3.匯款銀行：

承辦人員用印：

聯絡電話：

校長用印：

學校印信：

(附表 1)

縣(市)		國民小(中)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童就學補助名單				
項次	年級	班別	學生姓名	家庭身分別	家庭狀況簡述	住址及電話
1				☐ 低(中低)收入戶 ☐ 單親家庭 ☐ 外配子女 ☐ 隔代教養 ☐ 身心障礙家庭 ☐ 其他：		
	補助 建議	☐ 助學金： 元。		☐ 營養午(晚)餐 元。		合計： 元。
		☐ 其他： 元。				
2				☐ 低(中低)收入戶 ☐ 單親家庭 ☐ 外配子女 ☐ 隔代教養 ☐ 身心障礙家庭 ☐ 其他：		
	補助 建議	☐ 助學金： 元。		☐ 營養午(晚)餐 元。		合計： 元。
		☐ 其他： 元。				
3				☐ 低(中低)收入戶 ☐ 單親家庭 ☐ 外配子女 ☐ 隔代教養 ☐ 身心障礙家庭 ☐ 其他：		
	補助 建議	☐ 助學金： 元。		☐ 營養午(晚)餐 元。		合計： 元。
		☐ 其他： 元。				
4				☐ 低(中低)收入戶 ☐ 單親家庭 ☐ 外配子女 ☐ 隔代教養 ☐ 身心障礙家庭 ☐ 其他：		
	補助 建議	☐ 助學金： 元。		☐ 營養午(晚)餐 元。		合計： 元。
		☐ 其他： 元。				
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聲明書

聲明人 _____ (個人、團體、學校全銜)如申獲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提供各項獎(補)助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(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如附)，☐不同意 ☐同意公開受獎(補)助之姓名(名稱)及金額。

此致

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

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

聲 明 人 簽 章：_____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(本聲明書簽署，依意願勾選是否公開相關資訊，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獎(補)助申請、審查結果)

財團法人法

第 25 條

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下列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
一、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
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，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三、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。

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，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，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，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。

前項之財團法人，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。

三、報送之相關資料，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；其辦理傳輸之流程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